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SZAA50105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4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6,943,113.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656,886.7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0,560.5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22,159.12
其中:2019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2019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037.81
2020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76.39
2021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22.06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594.8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748.35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8,554.9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92
理财产品	28,075.00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22.06 万元,均系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59.1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036.2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2,594.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2,748.3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554.9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9.92 万元,结构性理财 28,075.00 万元。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述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41934	活期	1,140,049.8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40547800028453922	活期	3,554,438.7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56036	活期	8,616.1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33622	活期	96,106.83
合计				4,799,211.52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1/11/2	2022/2/1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11/24	2022/2/2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2/20	2022/3/21
北京银行香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21/08/18	
兴业银行深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75.00	2021/11/03	
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0	2021/8/20	2023/1/9
合计			28,07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122.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76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8,075.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6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5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2,643.90	2,643.90	137.27	248.37	9.39	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698.70	16,698.70	549.38	3,054.21	18.29	见注 2	870.09	是 ^{注 3}	1,413.61	否
3.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3.09	21,123.09	3,835.41	11,356.54	53.76	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	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965.69	47,965.69	4,522.06	22,159.12	46.20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47,965.69	47,965.69	4,522.06	22,159.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之“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新建、改扩建分公司的具体实施地点,不局限于原计划中实施地点的范围,具体实施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结构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未来实际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中内部具体实施项目的投入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8,075.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鉴于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公司拟将现有分公司改扩建为设计平台,并新建 10 家分公司作为设计平台。各设计平台建设周期为一年,在三年内分批进行建设,分批建设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一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第二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第三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注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调整该实施计划,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因疫情影响,公司“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相比原投资计划有所延后,可比的承诺效益按投资比例计算。